

## 《準則修訂》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

### 重點提示

- 本次修訂規定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之變動於發生時認列，刪除緩衝區法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
- 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之變動分為三項組成部分：服務成本、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
- 淨利息係以高品質公司債之殖利率計算，該殖利率可能低於現行用以計算計畫資產預期報酬之利率，因而將導致淨利減少。
- 此項修訂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 除某些例外之外，須追溯適用。

### 簡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發布 IAS 19『員工福利(2011)』之修訂，以修改確定福利計畫及離職福利之會計處理。

此項有限範圍專案之目的係藉由下列方式改善員工福利之財務報導：

- 以更容易了解之方式報導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 刪除現行 IAS 19 所允許之某些表達選項，以增進可比性；
- 釐清導致實務不同處理之規定；及
- 改善由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風險之揭露。

### 修訂內容

#### 刪除緩衝區法

本次最重要之修訂係規定企業須對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之變動於發生時認列，因此刪除修訂前 IAS 19 所允許之「緩衝區法」。

為了使認列於財務狀況表<sup>1</sup>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全部價值，精算損益將全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立即認列(認列精算損益於損益之選項已被刪除)。

#### 見解

在過渡至修訂後 IAS 19 時，目前採用緩衝區法之企業可能須於財務狀況表認列較高之負債(或較低之資產)，其可能影響企業對債務契約條款之遵循並損及其支付股利之能力。

就長期觀之，財務狀況表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波動將因立即認列精算損益而增加，但攤銷精算損益對損益影響的情況將不再發生。

#### 表達方法之改變

本次修訂對於確定福利義務與計畫資產之變動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sup>2</sup>之表達提出新方法。企業須將確定福利義務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區分為服務成本、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及再衡量(remeasurement)。

**服務成本組成部分** — 認列於損益，其包括當期服務成本、既得與非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併同縮減損益)及清償損益。因修訂後 IAS 19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與縮減均採立即認列，致無須再依修訂前 IAS 19 對兩者加以區分。

**淨利息組成部分** — 認列於損益，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高品質公司債(或當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時，則為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做為折現率，乘以每一報導期間開始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計畫資產實際報酬與計畫資產因時間經過產生之變動兩者間之差額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作為再衡量組成部分之一部分。

#### 見解

在許多案例中，使用代表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來計算淨利息將減少淨損益，因為淨利息將不再反映對較具風險投資之預期較高報酬所產生之利益。

**再衡量組成部分**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包括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實際報酬減除包含於淨利息組成部分之計畫資產利息及任何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數。精算損益包括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再衡量不得重分類為損益，但可於權益項下移轉(例如轉入保留盈餘)。

<sup>1</sup> 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後，財務狀況表係稱為資產負債表。

<sup>2</sup> 請參閱 2011/7/22 發布之新訊報導。

## 揭露

本次修訂目的包括改善揭露之可了解性及有用性，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評估來自確定福利計畫負債及資產之財務影響。該等揭露之目的包括：

- 說明確定福利計畫之特性及相關風險；
- 辨認並說明該等計畫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及
- 敘述確定福利計畫將可能如何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為達成前述目的，本次修訂要求企業須提供以下額外揭露：

- 企業判斷屬重大或非經常性風險之敘述性說明(例如：計畫資產主要投資於單一類別投資，因而產生集中風險)；
- 人口統計假設改變與財務假設改變而產生之精算損益應分別揭露；
- 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依該等資產之性質及風險加以區分，再依是否具公開市場報價細分；
- 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
- 重大精算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如何影響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 資產負債配合策略之敘述性說明，例如年金或長壽交換(longevity swap)；及
- 次年度報導期間之預計提撥數及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到期期間。

本次修訂亦增加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範，其要求揭露計畫結束或企業退出計畫時之任何議定之短絀或剩餘分配之質性揭露。若企業將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視為確定提撥計畫處理時，應揭露計畫參與程度及次一報導期間之預計提撥數。

### 見解

決定應揭露之重大精算假設、哪些精算假設變動具重大影響及敏感度分析時精算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範圍等，通常須加以判斷。

## 其他修訂

### 員工福利之分類

本次修訂將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完全清償」之員工福利，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指除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其他員工福利。

### 見解

短期員工福利之定義修改為以「預期完全清償」取代目前之「應清償」來區分短期及長期福利計畫。此項修改將可能導致更多計畫被分類為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而須使用精算假設衡量。

## 離職福利

本次修訂並未改變離職福利之基本定義，但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區分用以交換終止聘雇與用以交換服務之應付福利。例如，若企業提供予員工之福利可於不僅一短期間內取得，或企業提議福利與預期實際離職日非僅屬一短期間，則該項企業之提議福利較無可能被視為一項離職福利。

為使由計畫修正、縮減、離職福利及重組而產生金額認列時點一致，本次修訂要求：

- 若計畫修正與重組或離職福利具關聯性，相關損益應於下列孰早者認列：
  - 當發生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
  - 當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 若離職福利與重組具關聯性，則離職福利應於下列孰早者認列：
  - 當企業無法撤回離職福利之提供時；或
  - 當依 IAS 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

若上述金額互相具關聯性，則所有金額應同時認列。

## 其他改變

本次修訂亦釐清若干實務議題。例如：本次修訂釐清清償(settlement)係指「消除於確定福利計畫下所提供部分或全部福利而產生所有進一步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之交易，而不是指計畫條款中訂定對員工(或代員工支付)之福利給付，且該給付納入精算假設者。」因此，認列於損益之清償限於非依據計畫條款之給付。本次修訂亦釐清僅有由計畫支付之稅額，及與資產管理相關之成本可自計畫資產之報酬中減除。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次修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除下列兩項例外以外，應依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

- 若福利成本包含於非屬 IAS 19 範圍之資產帳面金額(例如：存貨)中，該等資產於採用 IAS 19 (2011)時無須調整；及

- 期間開始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財務報表，無須揭露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之比較資訊。

### 附錄—釋例

某一財務報表為曆年制之企業有一項確定福利計畫。下表列示該計畫之相關資訊。假設該企業於前期並無精算損益，且 20X2 年並無對計畫提撥或支付福利。假設參加該計畫員工之平均剩餘工作年限為 10 年。

	20X2 年 1 月 1 日	20X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CU70	CU1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CU40	CU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CU30	CU60
服務成本		CU15
折現率(高品質公司債殖利率)		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4%

下表比較該企業之財務報表採用修訂前 IAS 19 下三種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立即認列於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藉由緩衝區法遞延)之影響與採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

####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表(我國現稱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CU)	修訂前			修訂後
	立即認列於損益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緩衝區法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	60	44.8	60

在緩衝區法下，本期產生之精算損失 CU15.2 並未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但將於 20X3 年起以有系統之基礎認列。

#### 20X2 年度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我國現稱之綜合損益表)

(單位：CU)	修訂前			修訂後
	立即認列於損益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緩衝區法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	60	44.8	60

服務成本	15	15	15	15
利息成本	1.4	1.4	1.4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	(1.6)	(1.6)	-
淨利息	-	-	-	0.6
精算損益	15.2	-	-	-
損益	30	14.8	14.8	15.6
其他綜合損益	-	15.2	-	14.4
綜合損益總額	30	30	14.8	30

修訂前 IAS 19 下之三種會計政策選擇下，服務成本 CU15、利息成本 CU1.4(20X2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CU70×2%)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CU1.6(20X2 年 1 月 1 日計畫資產 CU40×4%)均認列於損益。

修訂後，不再認列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而淨利息 CU0.6(20X2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 CU30×2%)與服務成本係認列於損益。再衡量 CU14.4(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 CU18.6 減除計畫資產淨報酬 CU4.2)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IASB amends accounting for post-employment benefits* ]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